

#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部门概况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负责辖区内各项检察工作，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广州市海珠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

1、制定辖区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2、依法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以及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

3、依法对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

4、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5、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7、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 8、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 9、负责领导本院的纪检监察和宣传工作。
- 10、承办应由本院负责的其它事项。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 10 个，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下属单位 1 个，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负责辖区各项检察工作，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上级检察机关关于集成检察院建设的各项指示精神和工作部署，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检察工作，搭理加强业务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建设，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需求，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重点工作任务有：一是主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展现护航高质量发展的检察担当；二是全力推进平安海珠建设，彰显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本色；三是积极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传递司法为民的检察情怀；四是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弘扬极致专业的检察精神；五是持续加强队伍作风能力建设，凸显全面过硬的检察素质；六是着力深化内外监督制约，树立阳光规范的检察形象。

###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530.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53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23.3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5705.4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717.91 万元；项目支出 1106.62 万元。

2021 年度年初一般财政拨款预算 6372.92 万元，经预算调整后 2021 年度一般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6009.08 万元，其他收入 2119.52 万元。其他收入为海珠区财政局拨入的由区承担我院的编外人员、退休人员等经费。

###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促使财政资金的使用达到最高效益。

组织申报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9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9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9 项，共涉及资金 981.06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9 个，共 981.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良好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021 年度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981.06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推动作用。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重要作用。

## **二、综合评价分析**

###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1 年，海珠区检察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正确领导下，为海珠区高质量打造“一区一谷一圈”、高质量建设有活力有魅力有竞争力的数字生态城提供司法保障。近年来，共办理各类案件 5 万余件，办案数量位居全市基层检察院前列。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全国检察机关检察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单位”“全国检察机关派驻监管场所一级规范化检察室”等称号。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评分，自评得分 90.97 分，其中：管理效能 41.97 分，履职效能 49 分。

###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管理职能方面：资金管理得分 15.97 分，采购管理得分 2 分，信息公开管理得分 4 分，资产管理得分 4 分，成本管理得分 4 分，绩效管理得分 12 分。

履职效能方面：司法救助资金项目 10 分，机构运行保

障 10 分，国家赔偿金 9 分，业务用房运行保障项目 10 分，专项工作经费 10 分。

### **（三）主要工作成效**

1、主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展现护航高质量发展的检察担当。一是积极服务“双区”建设。主动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打造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提供司法保障。深化派驻区工商联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检察服务室建设，为企业提供精准高效服务。坚持平等保障企业权益与促进守法合规经营并重，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批捕 1022 人、起诉 1173 人；依法慎捕慎诉涉案民营企业管理人员，不批捕 144 人、不起诉 57 人。强化对市场经济秩序的司法保护，批捕扰乱市场秩序犯罪 252 人、起诉 375 人。持续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挂案”专项清理、涉非公经济控告申诉案件清理和监督活动，营造公正司法环境。二是积极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批捕涉众型经济犯罪 631 人、起诉 851 人，办理“善林会”等一批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促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将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刑事被害人或其近亲属纳入司法救助范围，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 93.7 万元，助力脱贫攻坚。强化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司法保护，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82 件。联合职能部门开展守护珠江、工业固废清理等专项监督，探索建立公益诉讼法治教育基地，持续擦亮海珠生态名片。三是积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

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组建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办理小组，实行专人办理，保证案件质量。批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603 人、起诉 607 人。与侦查机关、审判机关建立联动机制，形成打击合力。与职能部门加强沟通交流，提升专业化办案水平。办理的“善品堂（北京）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侵犯金庸文字作品著作权案”获评“广东省十大版权案件”。

**2、全力推进平安海珠建设，彰显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本色。**一是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受理审查逮捕 15105 人、审查起诉 15504 人。始终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放在首位，海珠区检察院集中办理市内五个区的涉邪教案件。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批捕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 823 人、起诉 937 人；批捕电信诈骗等利用网络实施犯罪 632 人、起诉 791 人；批捕毒品犯罪 1496 人、起诉 1477 人。办理“1919”涉毒专案、“9·15”跨境网络赌博专案等一批重大敏感案件，有力维护社会秩序。办理的“麦某某走私毒品案”获评“广东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毒品犯罪典型案例”。持续推进反腐败斗争，立案侦查职务犯罪 132 人，起诉 261 人，建立健全监检衔接工作机制。二是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扣专项斗争三年总目标，扎实开展“六清”行动，实现检察环节案件“清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批捕 161 人、起诉 136 人，依法办理“1913”

等一批有重大社会影响涉黑恶专案，办理的“6·15”涉黑专案获评“广东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十大典型案例”。坚持深挖彻查，移送涉黑恶犯罪及伞网线索 31 条。健全与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线索移交、通报反馈等机制，确保常态化扫黑除恶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积极开展以案促治，就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行业管理漏洞发出检察建议 85 份，回复采纳率 100%。三是积极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全国首创与行政机关“双员互聘”工作模式，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257 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95 件。立足人文底蕴深厚区情，开展文物保护专项监督，办理涉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案件 10 件。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办理涉食药安全公益诉讼案件 148 件，维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省率先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监督，维护群众出行安全。办理的“李某清、卢某梅凉茶案”获评“广东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办理的“人行天桥安全隐患案”入选“南都民生实事榜”。

**3、积极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传递司法为民的检察情怀。**一是全力依法严惩涉民生犯罪。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专项行动，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98 人。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37 人，探索推进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措施，推动生态环境修复。加强对疫情影响下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20 人，办理支持起诉案件 65 件，帮助 63 名劳动者追讨欠薪及经济补

偿金 100 余万元，成功化解涉疫劳资纠纷。二是全力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打造“四叶草”未检工作品牌，全国首创驻街未检室辖区 18 条街道全覆盖，形成“检察+街道”网格化治理模式，开展各类司法保护 328 次。建立全省首个检警校工作室，构建立体保护网。推行“一站式”工作机制，建成“四叶草”未成年人守护港，开展未成年人综合司法救助 40 余次。加强普法教育，建成检察机关首个专门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开展法治课堂、互动体验、亲职教育、网络直播等 160 余场，覆盖学生、家长、教职工等超 35 万人次。联合社会组织建立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基地 13 个，提升教育矫治效果。“四叶草”品牌获评“2020—2021 年广州市市域社会治理创新项目”，入选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优秀品牌。

三是全力提高检察公共服务水平。办理涉检信访案件 2306 件，严格执行“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要求，7 日内程序性回复率 100%，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100%。全面推进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专人专岗办理线上信访件，做到当日受理、当日回复。建成来访专用通道，年分流来访人员 2500 余人次。通过线下线上方式接待“云联惠”等重特大信访案件涉案人员 15000 余人次，落实检察环节维稳防控工作，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办理上级交办的疑难复杂信访案件 15 件，成功办理“陈某被强占房屋信访案”，相关经验获全国推广。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未深入人心，开展落实难度还比较大，个别部门认为预算绩效管理是财务人员的工作，与其他部门关系不大。

二是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不够细化。导致绩效指标难量化，使得绩效考核缺乏明确、细化的指标依据。

###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落实主体责任，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提高各部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所属预算单位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明确绩效评价内部职责分工，确保工作有序推进。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落实评价意见。

二是完成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进一步细化整体预算的绩效目标及具体目的绩效目标，注重指标全面合理性、相关性、可衡量性，指标目标值的匹配性、合理性、可测量性等。